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54 执恢 673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符纯明，男，生于 1969 年 7 月 1 日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朱洪举，男，生于 1972 年 11 月 28 日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陈小英，女，生于 1973 年 10 月 25 日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开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符纯明与被执行人朱洪举、陈小英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小英名下的位于
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三中路 107 号 2 幢 2 单元 4-1【产权证号：
渝（2016）开州不动产权第 000945592 号】的房屋。在执行过
程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执行
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
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小英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三中路107号2幢2单元4-1【产权证号：渝（2016）开州不动产权第000945592号】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洋 洋

审 判 员 李 秀 成

审 判 员 刘 少 辉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(8)

法 官 助 理 周 潜 龙

书 记 员 傅 疏 影

